(上接 D42 版)

一、公司回复

(一)研发人员数量变动情况

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报告期末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研发人员(人)	技术人员(人)
2018	67	282
2019	51	348
2020	30	354

研发人员包括公司成都总部及各生产基地的主要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项目的技术研究与开发的相关人员,是企业创新发展的原动力。技术人员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和公司各生产基地从事工艺技术改良、质量技术提升、设备管理和改良、安全健康与环保等相关工作的人员,是公司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提升、环境优化、节能降耗、品质保障、安全可靠进行技术革新的中坚力量。

长期以来,公司看好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始终坚持以锂为核心,积极推进硬岩型锂矿资源开发、锂精矿加工销售以及锂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发展,因此公司技术人员中从事新产品、新项目研究和开发的研发人员占比相对较低;而从事现有工艺技术改良及质量提升等业务的技术人员占比相对较高。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技术人员占比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偏高。

(二)变动原因

公司综合考虑经营需求、管理策略、未来发展规划、研发模式和研发项目特点等因素,组建研发团队并适时进行调整和优化。近两年公司研发人员减少的主要原因系:

1、研发项目和研发模式变化

长期以来,公司以成为"中国和全球领先的以锂为核心的新能源材料供应商"为战略目标。随着 2018 年公司完成 SQM 股权购买后,流动性紧张的压力日益明显,因此公司减少了部分与公司有锂业务关联度不高的项目研发,主要集中力量从事与锂相关的研发项目,2020 年度重点研发项目包括:"无水氯化锂结晶机理及工艺研究"项目、"电化学法制氢氧化锂"项目、"金属锂等外品回收处理项目"项目、"下一代锂电池用金属锂带(箔)研制" 项目、"硫基锂材料制备基础研究"项目等。为避免由于人员变动引起研发项目不连续、重复同类研发投入,公司研发人员之间以及研发人员与锂行业外部专家保持持续沟通交流和合作探讨, 部分研发项目公司可通过委托高校或其他机构研发完成。

2、通过参股下游初创公司的方式寻求更多战略合作

为延伸下游产业链,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优化公司业务体系,公司通过参股的方式掌握下游新型锂电池及材料领域前沿技术相关信息,公司参股的该类型公司多为初创型、重技术的公司。这一方面减少了公司不必要的人员投入及开支,分散项目投资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此类参股, 为公司现有的锂化合物和锂金属加工业务增加更多的商务和战略合作机会。例如:公司参股的北京卫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知名院士为技术带头人,以中科院物理所研究员为首席科学家,致力于开发和制造混合固态、液态电解质电池及全固态锂电池;公司参股的 Solid Energy Systems 是由麻省理工学院的华裔博士创立, 致力于研究和开发基于金属锂负极,具有更高能量密度、安全性和循环次数的下一代锂电池,并逐步实现其产品从 3C 消费类电子产品、无人机到动力电池的应用覆盖。

(三)研发人员与公司研发优势的匹配

公司技术优势显著, 与公司研发和技术团队密不可分。公司主打产品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公司的技术优势也主要体现在两类产品上。

在研发方面:公司是电池级碳酸锂的发起者,公司的"硫酸锂溶液生产低镁电池级碳酸锂的方法"(专利号:ZL200710049813.X)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荣获"第十五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中国发明专利金奖是中国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评选出的最高专利奖项,荣获该奖项是其对公司用锂精矿制备电池级碳酸锂核心生产技术的高度肯定。公司还主导或参与了生产所涉及的主要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积极参加 ISO/TC 333 锂国际标准的制定。2020 年,公司主导或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达 22 项。

同时,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各生产子公司技术团队通过自动化建设及改造,提升品质控制能力和劳动生产率;通过工艺路径参数调整提升产品质量,匹配客户需求等。

(2)结合研发投入的构成、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说明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人员数量的匹配性。

一、公司回复

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研发投入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本化金额	11,025,940.81	18.57%	3,567,976.52	12.82%	-67.64%
其中:固定资产	5,585,106.15	9.40%	2,357,990.62	8.47%	-57.78%
在建工程	5,440,834.66	9.16%	1,209,985.90	4.35%	-77.76%
费用化金额	48,362,504.35	81.43%	24,268,887.09	87.18%	-49.82%
其中:职工薪酬	23,798,499.53	40.07%	10,883,624.46	39.10%	-54.27%
资产摊销	6,723,292.35	11.32%	9,109,875.77	32.73%	35.50%
材料	1,194,105.92	2.01%	390,941.22	1.40%	-67.26%
委托研发	13,096,084.04	22.05%		0.00%	-100.00%
研发成果注册费用	176,617.84	0.30%	203,057.36	0.73%	14.97%
办公及差旅费	1,215,680.23	2.05%	440,088.27	1.58%	-63.80%
其他	2,158,224.44	3.63%	3,241,300.01	11.64%	50.18%
合计	59,388,445.16	100.00%	27,836,863.61	100.00%	-53.13%

2020 年度,研发投入总额相较于 2019 年下降了 53.13%,其中资本化金额下降了 67.64%,费用化金额下降了 49.82%。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研发投入构成中,占比最高的均为研发人员薪酬, 基本稳定在 40%左右,2020 年度研发职工薪酬总额下降了 54.27%, 研发人数下降了 41.28%,下降幅度基本一致。对比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研发人员(实际平均在岗人数,非期末研发人数)平均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	23,798,499.53	10,883,624.46
研发人数(年度平均)	57.33	39.58
研发人员人均年度薪酬	415,114.24	274,977.88

研发人员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职工薪酬差异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公司承担社保部分享受国家减免政策,减免幅度约 25%-28%;(2)国内研发人员结构发生调整。

此外,研发投入中的资本化项目变动分析请见本题第(3)题答复。

委托研发投入系聘请外部专家而发生的费用,2020 年度无此项。

(3)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特点、研发项目资本化政策等,补充说明近三年各项目资本化开始时点、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资本化的具体依据等。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的项目主要系以优化现有生产工艺、提高产品品质及高端锂产品的竞争力为主。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五、20、(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中的相关披露,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公司近三年内部研究开发的项目发生的支出均不符合资本化条件,已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4、研发投入"中"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系支持公司研发项目开展,为研发工作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相关的资本性支出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大类	资产细类	2019 年	2020 年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设备	28,453.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办公家具与设施	34,312.48	
	电子设备及其他	研发检测专用仪器	394,340.17	44,921.02
	机器设备	仪表设备	192,277.66	
	机器设备	电气设备	220,422.86	
	机器设备	储罐	926,602.40	
	机器设备	机械设备	3,788,697.52	2,313,069.60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5,440,834.66	1,209,985.90
	合计		11,025,940.81	3,567,976.52

2020 年较上年同期资本性支出金额减少主要系本期减少研发投入所致。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如本所出具的 XYZH/2021CDAA20287 天齐锂业 2020 年审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研发费用项目:本所实施了如下程序:

1、了解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检查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行业环境,获取锂矿、锂产品的未来走势及研发投入情况,作为检查、评价基础;

3、获取研发立项资料及研发预算资料,评价研发项目是否与本行业相关、研发预算是否合理、完整及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研发项目是否得到批复和执行;

4、检查研发支出费用结构,检查已发生费用如人工、直接投入、资产折旧摊销等费用是否与在所审计会计期间与项目相关;

5、检查了应当记录的研发支出费用是否均记录入账;

6、判断了当期计入研发费用的有关金额与其他数据是否已恰当记账,特别是资本化部分;

7、检查资本化部分研发费用入账时间是否准确,资本化时点的合理性;

8、针对本期记录的研发费用是否计入合理会计期间;

9、对两期研发费用归集明细进行比对, 了解研发规模及人工的匹配性, 两期对比的合理性,了解研发项目进展及与预算的比较。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减少的原因解释合理,研发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水平变动原因的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11.你公司 2019 年年报被出具保留意见,原因为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得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的支出金额和工程投资是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2020 年 7 月 16 日年审会计师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已消除的主要依据与合理性,说明在本报告期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

一、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资料核查

(1)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完整的工程投入资产对应的工程项目或工程支出对应的工程建设与设备采购具体情况,包括在建工程的合同清单(包括分包合同)、资产项目清单、费用清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资料。

(2)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411 号 - 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的规定利用内审工作。公司内审部对在建工程资金支付情况开展了核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MSP 总承包项目支出核查

内审部对 MSP 总承包合同项下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和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支出发生情况实施检查,核查方法主要通过对 MSP 向管理层提供的分包商发票逐一清理和统计,核查结论为总承包商 MSP 提供的支付申请中的支撑依据基本可以支撑其申请支付的总金额,公司向 MSP 支付的金额具备真实性、客观性。

2)对业主费用支出核查

对除 MSP 外支出发生情况进行抽样核查,内审部从重要性原则出发,抽查了在建工程中调试费用、完工费用、薪酬及差旅及咨询费几个科目,综合抽样比例为 73.55%,内审部认为从抽取的样本来说,该部分支出基本真实、客观,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3)项目组在利用内审工作的基础上所执行的相关核查程序

1)资金流水核查

我们了解了天齐锂业总部及 TLK 资金支付流程, 获取了天齐锂业及 TLK 的付款审批单及重要的银行流水,检查了公司支付 MSP 总包方和非 MSP 供应商大额流水记录,没有发现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2)支撑材料核查

我们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获取了与 TLK 在建工程一期和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相符的合同清单及合同对应的支出项目清单。我们对 MSP 总包方合同、发票及付款申请核对一致;对分包商合同、发票及付款申请进行抽样检查核对, 其中对 MSP 分包商合同可对应合同项目抽样金额占可对应合同总金额比例分别为一期 71.05%、二期 53.88%,对于业主费用的抽样,我们先执行了分析性程序,并对认为可能存在错报的项目进行抽样检查,抽样金额占业主费用总金额比例分别为一期 70%、二期 50%。

(4)了解 TLK 法定审计机构 KPMG 对 MSP 分包商资料的检查程序

作为 TLK 法定审计师以及集团组成部分会计师,KPMG Peth 根据 TLK 在建工程项目合同模式,对总包方 MSP 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2、实地察看工作

TLK 于 2019 年大幅修订了项目预算, 建设成本大幅上升,LHPP 项目竣工投产日期多次推迟,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存在较大疑虑,因此我们将该在建工程作为重点风险审计事项。除常规审计程序以外,我们还增加了工程现场察看工作。由于澳洲对入境的管控仍然较为严格,所以我们利用管理层专家工作作为实地察看工作的替代程序。由公司聘请澳洲本地的 Turner & Townsend 工程公司在信永中和(北京)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导下进行设备抽盘和工程巡查的工作,并分别形成相应记录。我们按照审计准则关于利用管理层专家工作的指引执行相关审计程序,包括评价管理层的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评价将管理层的专家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3、在建工程的资本化合理性的判断

(1)我们获取了 TLK 管理层的资本化备忘录,分析了各项资本化支出的合理性。

(2)我们检查了天齐锂业的项目会议记录,检查了项目会议中对项目管理的内容(包括是否发生了重大设计变更,重大技术障碍)。

(3)我们执行询问审计程序,访谈天齐锂业和 TLK 工程负责人员并形成访谈记录,对在建工程项目是否存在导致无法投产的重大技术障碍,设计是否存在重大变更,设备主建等项目是否存在弃置、替换等情况,是否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值得关注的重大异常情况等进行了询问。

(4)我们在抽查了合同及合同变更文件,检查了合同内容是否属于工程相关支出,检查了各项合同变更性质是否存在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4、减值测试核查

(1)公司的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公司对减值迹象进行了识别,对 TLK 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形成减值测试备忘录,在减值测试备忘录中对减值测试的方法、重要参数和假设进行了说明。经测试,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回收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KPMG 针对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根据 KPMG 提供的在建工程审计程序表,其对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所执行的程序有:询问管理层对减值迹象的识别;从其他审计程序中获取在建工程减值迹象的证据;检查预算、经营计划、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变更信息,并评价对减值的影响;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获取和检查管理层本年度执行的减值迹象识别文件,并评价减值迹象识别的完整;复核并评估减值测试的关键指标,包括收入、成本、资本支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汇率、费用等。同时,KPMG 还利用其内部专家的工作,对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涉及的一些关键参数和假设进行了复核。

(3)项目组对减值测试的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项目组在利用 KPMG 的减值测试复核工作基础上, 又单独执行了在建工程减值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复核管理层对有关减值迹象的判断和分析的合理性;了解和评价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合理性;复核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通过上述程序,未发现 TLK 的减值测试的方法、关键参数和假设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

5、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 KPMG 的工作

(1)KPMG 作为集团组成部分会计师的情况

由于年报审计工作期间澳洲对入境管控较严, 并且基于 TLK 在建工程被识别为重点审计事项的考虑,我们拟利用 TLH(TLK 的母公司)法定审计机构 KPMG 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此次专项审核期间,我们与 KPMG 就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进行了沟通后并达成一致,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相关审计程序,取得了其对集团审计指引的明确回复。

(2)TLK 法定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

KPMG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 TLK 的法定审计报告,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产生持续经营能力疑虑的原因为:TLH2019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1624 万澳元,截止 2019 年末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 1.41 亿澳元。

(3)利用 KPMG 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相关内容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401 号 - 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要求执行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相关程序, 除常规程序外, 我们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并要求 KPMG 对下述问题作出明确回复:

1)关于在建工程的资本化。我们取得了 KPMG 针对在建工程的审计程序表,了解到 KPMG 通过检查供应商发票和合同等内容, 确定相关支出是否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必要支出。对于人工成本和业主发生的支出,KPMG 复核了管理层的相关资产资本化备忘录,检查了原始凭证来判断是否应当资本化。

2)关于在建工程的现场察看工作。我们询问 KPMG 是否进行盘点,不做盘点是否影响审计结论。KPMG 在回复中明确表示他们不进行在建工程的盘点工作,审计结论不受是否盘点的影响。

3)关于内控。我们询问 KPMG 是否发表内控意见,财务报表审计是否依赖内控,是否观察到公司内控存在重大缺陷。KPMG 明确回复未其不需要发表内控意见,也不依赖内控,也未观察到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获取了 KPMG 对我们指引的回复。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 天齐锂业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二)针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及已经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是否存在审计受限情形

因全球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年审期间境内项目组无法抵达前述澳洲主体执行现场审计工作,项目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401 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要求,利用毕马威澳大利亚珀斯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完成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所属主体 Tianqi Lithium Holdings Pty Ltd(简称天齐澳大利亚公司)的审计。

2020 年未澳大利亚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内人员恢复正常流动,组成部分会计师相关现场工作未因疫情受到任何影响。

作为集团会计师,我们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组成部分会计师是否遵守职业道德要求、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2、在审计开始前,向组成部分会计师下发审计指引,审计指引中明确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范围、执行的重要性水平、职业道德、独立性要求等;

3、审计过程中,与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沟通,审计结束后,组成部分会计师按要求向集团项目组按时提供了相应的工作成果;

4、现场审计工作完成后, 要求组成部分会计师提交了审计指引确认函, 并通过线上平台 Microsoft Teams 进行远程复核组成部分重要科目底稿并做记录。

5、此外,针对组成部分会计师 KPMG 复核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重要参数和计算过程,项目组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获取并阅览 KPMG 评估团队计提给 KPMG 审计团队关于减值测试的备忘录;

对 KPMG 评估团队备忘提及解释管理层提交的减值测试底稿运用的假设、重要参数合理性、和计算过程再次复核。

经以上审计程序,组成部分审计师遵循审计指引的要求及集团分配的重要性水平执行了相关的审计工作,复核其相关成果后未见重大异常。

综上, 我们针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主要执行了利用组成部分会计师工作的审计程序,已经获取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不存在审计受限情形。

(2)请说明截至目前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进展,说明项目预算发生重大调整的原因与合理性,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与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项目进展情况

1、项目前期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的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98 亿澳元调整至 7.70 亿澳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从 2018 年底启动阶段性调试以来,截至目前,均处于调试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累计投入约 7.52 亿澳元, 项目完成进度为 97.66%。

依托在建的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经验,公司 2017 年正式启动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全部使用自筹资金,该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28 亿澳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处于暂缓建设状态,项目累计投入约 2.6 亿澳元,项目完成进度为 50%。

2、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2019 年第四季度以来,受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业绩下降、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司严重缺乏海外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团队,项目调试方案论证不充分以及新设备、新工艺技术需不断优化调整等多重因素,叠加 2020 年初至今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公司流动性紧张的状况加剧,公司调试进度放缓。

鉴于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具有极强关联性,公司将在有效验证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成熟运营的基础上,结合市场变化、公司资金流动性以及项目经济可行性等情况综合评判和调整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未来的资本金投放计划。

3、进展及后续工作计划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氢氧化锂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工作,组建了由天齐锂业总部运营管理部牵头,总部各相关部门与 TLK 团队共同参与的联合工作小组,就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技术方案和实施细节等工作开展常态化协作。自 2020 年 11 月开始,陆续完成酸化窑调试,关键整改项目梳理等工作。公司同时聘请澳大利亚外部专家对调试及整改范围、技术方案、实施路径、调试预算等进行谨慎论证,以期在有效控制预算的基础上,加快项目调试进度,力争实现 2021 年年底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全线贯通并产出第一吨产品的阶段性目标。基于公司联合工作小组和外部专家对调试重启计划及预算进行详细梳理后提交的报告,TLK 预期仍需资金用于整改及调试工作,这部分资金将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或 IGO 交易价款(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全资子公司 TLEA 增资扩股事宜, 增资完成后, 偿还内部股东贷款后剩余资金将预留在 TLEA 作为其子公司 TLK 所属奎纳纳氢氧化锂工厂运营和调试补充资金)。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产之后,达产之前还需要按照负荷率从 30%、50%、80%逐步提高到 100%进行产能爬坡。在产能爬坡过程中,如出现对质量和产量有影响的问题,有可能还需要进行局部工艺优化和技术改造,以逐步达到设计产能。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产后, 其产品将主要销售给 SKI、Northvolt 等现有订单客户实现现金流,为二期氢氧化锂项目的重新启动打下基础。完成 IGO 交易后,在偿还中信银团不少于 12 亿美元并购贷款后,其抵押物完全释放,TLK 具备独立的项目融资能力,能够为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补充后续资金。公司将在二期氢氧化锂项目重启建设时重新论证投资预算金额的准确性并履行其必需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二)项目投资预算发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项目建设阶段投资增加的原因

(1) 随着行业技术不断进步和终端需求的日趋成熟, 高端主流客户对行业的认知越发深刻,与其供应链合作伙伴形成了高性能、高品质、强资源的共识。下游的高端锂电池厂商对供应商的氢氧化锂产品要求极高,对所提供的氢氧化锂产品均需检验并认证,为满足上述类型客户个性化的要求,提升该项目生产线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公司多次对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过程控制能力的设计方案进行了优化和更新,由此新增了投资,特别是生产设备和建设成本投资增加较多。

(2)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原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时间为 2016 年上半年,正值行业处于新一轮并喷周期的初期,随着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推动了行业投资和产能投建,澳洲当地逐步掀起锂矿开采和加工建设热潮,导致建筑用材料、设备、劳动力成本等出现大幅度上涨,因此该项目实际投资不断上升。

(3)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是公司在海外独立自主设计建设的第一个世界级氢氧化锂自动化工厂,遵循了本地化、高标准建设、运营管理的原则,导致工程进度、工程投资总额超出当时的预期。

2、项目调试阶段投资总额增加的原因

公司澳大利亚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由于建设在专业化工园区内, 安全和环保标准较高,且采用行业内先进的自动化控制技术,在物料流动、成品包装、质量控制等关键环节配置了高度自动化的设备,因此项目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的工艺较为复杂,技术要求高,完成设备调试所需的周期较长;加之, 澳洲调试团队成员和运营团队成员对大型化工厂调试了解程度有限,缺乏锂化工行业调试相关经验,调试方案多次反复修改,造成时间上的延迟;项目大量使用的非澳洲本地设备和解决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项需要调度非澳洲本地的技术服务人员,因此与预期相比调试时间增加。上述因素导致相应的调试人工成本和备品备件投入增加。

3、合理性说明

(1)历次经济性测算情况

结合公司已经签署的长期订单情况、项目投资总额、项目完工及产能爬坡进度,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战略发展部提供了项目经济性测算结果。经测算,项目满产后预计年新增收入人民币 20.40 亿元,税后内部收益率 18.80%,税后股东内部收益率 26.1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9.9 年。

2020 年 7 月,在为消除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开展的工作中,结合对在建工程项目的清理情况、项目后续尚需投资额、预期的项目调试进度、行业数据服务商提供的产品价格预测、公司与长期订单客户就产品未来价格的磋商情况等信息,经测算,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中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并且未发生减值的结论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结论一致,项目仍然具有经济性。

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 TLEA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IGO。为推进该交易,公司委托第三方对整合后的 TLEA(包含 TLK 拥有的氢氧化锂项目)采用收益法进行了估值。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开元评咨字[2020]111 号的《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整合后 Tianqi UK Limited 主体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模拟整合后的 Tianqi UK Limited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天齐英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估值结论为 150,941.89 万美元;按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0.146841 计算,委估天齐英国有限公司(模拟)股东全部权益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估值结论为 1,027,927.43 万元"。该估值远高于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审阅的模拟 TLEA 已完成内部重组的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由此可见,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仍然具有经济性。

(2)同类型可比项目投资金额对比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目前的公开信息,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同类型的澳大利亚氢氧化锂工厂项目的投资金额预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预算	建设周期	单吨投资预算
Albemarle Corporation	两条合计产能 5 万吨/年的氢氧化锂生产线	12 亿美元	该项目于 2019 年启动建设,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	2.4 万美元
SQM 与 Wesfarmers 各 50%股份	年产 5 万吨氢氧化锂工厂	14 亿美元	计划在 2021 年下半年开始建设,2024 年下半年开始生产	2.8 万美元

按照目前的投资预算, 公司澳大利亚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单吨投资预算金额约 3.4 万澳元(折合 2.62 万美元),与澳大利亚同类型氢氧化锂工厂项目单吨投资预算金额基本一致。可见,调整后的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投资预算金额具有合理性。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分析与评价了公司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预算调整的合理性。复核了相关预算调整所经过的管理层审批是否符合企业内控要求。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企业针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进展缓慢、预算发生重大调整的原因分析是合理的。

(3)年报称一期项目自 2018 年底即启动阶段性调试,二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基本完成,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 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本公司对于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中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中不影响其使用的办公楼、停车场、办公软件等已作预转固处理,公司会计核算将此类辅助项目放入其他零星工程项目中进行管理和披露。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是公司在海外独立自主设计建设的第一个世界级氢氧化锂自动化生产线。公司 2020 年初综合考虑面临的实际情况及财务资金状况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截至 2020 年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主要关键工艺段的调试工作尚未结束,项目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也处于暂缓建设状态。基于氢氧化锂工厂项目自动化、一体化的性质,在完成所有工艺段调试并确保达到设计标准之前,氢氧化锂产线无法全线贯通并运行。同时,各工艺段也需等到整体调试完成后才可正常投入使用。

综上,公司将在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分别完成整体调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对其在建工程进行转固。公司认为在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我们利用了毕马威澳大利亚珀斯分所作为组成部分会计师的工作,他们针对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是否满足转固条件,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是:

选取本年在建工程转固样本,分析与评价是否达到转固条件。

经核查,2020 年末,公司一期、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不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4)年报称一期项目虽历经一年的调试周期,至今仍没有达到全线规模化生产状态,导致公司预计的投资目标还未实现,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一期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进行减值,请说明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你公司是否按照本所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说明你公司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的具体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减值测试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8 号的规定,如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整体出现滞后,则可视作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为确认奎纳纳在建工程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内部通过现金流折现模型,以奎纳纳一、二期氢氧化锂项目为资产减值测试资产组,并预计奎纳纳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可在 2021 年第四季度产生第一批产品的前提下, 按收益法对奎纳纳在建工程的未来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该收益法测算所参考的资料主要包括公司内部预算、第三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第三方市场研究报告等),公司按照上述 8 号准则计算出的奎纳纳项目可回收金额明显高于其在评估时点的账面价值, 因此公司财务部判定此项在建工程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项目建设阶段相关调整的披露情况

(1)项目启动建设阶段

1)临时公告

201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授权管理层启动锂产品扩能项目一期"年产 2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可行性分析暨前期投入的公告》;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公告》, 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同意项目选址、投资总额等;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建设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进展公告》,披露项目已签署《地租协议》、取得了建设所需的《工程审批书》正式批文等重大进展。

2)定期报告

公司在《2016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对项目的启动建设和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描述。

(2)项目建设阶段第一次投资总额和建设周期调整

2019 年 3 月 26 日,一期氢氧化锂项目召开进度汇报会议。项目团队预计该项目一期投资总额增加至 5.93 亿澳元 (按照 2019 年 3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28.27 亿元),较原预计投资金额增加 8.11 亿元人民币。根据当时测算,投资回报未出现重大变化,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按调整后方案执行。鉴于此次调整增加投资总额金额为 8.11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8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 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没有达到强制信息披露的标准,未进行临时公告专项披露。

结合此调整,公司在《2019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中将项目完工进度调整到 93%,在"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五投资状况分析、7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将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19 年,在"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子公司重要事项"中进行了同样描述。

(3)项目建设阶段第二次投资总额和建设周期调整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 投资的议案》, 同意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至 7.70 亿澳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折合人民币约 37.12 亿元), 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临时公告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关于增加"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投资的公告》,增加一期项目投资总额,项目投产时间推迟至 2019 年 12